（上接D46版）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146.45
负债总额	103,523.43
银行贷款总额	52,669.92
流动负债总额	77,843.43
股东权益	41,623.02
	201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45.16
利润总额	-2,083.98
净利润	-1,682.30

（三）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年9月12日

2、注册号：330165742944246

3、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

5、法定代表人：姚志邦

6、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批发、零售、生产、货物进出口。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杭州海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52.63
负债总额	6,111.75
银行贷款总额	3,938.10
流动负债总额	6,111.75
股东权益	21,040.88
	201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76.21
利润总额	3,464.08
净利润	3,034.57

（四）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INSIGMA（HK）UNITED RAIL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LIMITED）

1、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2日

2、注册号：1404079

3、注册资本：10万美元

4、住所：Room 1116-19，Sun Hung Kai Centre，30 Harbour Road，Wan Chai，Hong Kong

5、法定代表人：林毅

6、经营范围（业务性质）：General Trading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拥有网新（香港）众合轨道100%的股权，网新（香港）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6.75
负债总额	5,239.7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39.75
股东权益	-203.00
	201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3.01
利润总额	348.09
净利润	348.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780万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4,080万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万15,700万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4%，均为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均未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2年4月5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是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被担保的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12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2年4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2—018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2012年4月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同意公司2012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银行贷款提供互保，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780万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4,080万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万15,700万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4%，均为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均未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2011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银行贷款提供互保，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互保协议获得双方公司规定的批准之日起计，所提供的担保为在双方互保期内，被担保方的贷款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保证；在互保总额内，担保方有权要求被担保方以合法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业经2012年4月5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参见同日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4年1月8日

2、注册号：3300001008072

3、注册资本：813,043,495 元

4、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号18幢6层

5、法定代表人：史烈

6、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第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浙大网新持有公司29.6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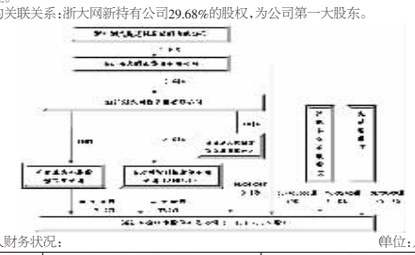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861.17	443,080.46
负债总额	276,775.03	269,140.27
银行贷款总额	98,064.45	104,491.55
流动负债总额	307,436.19	258,572.48
股东权益	195,086.14	173,940.19
	2011年1—9月（未经审计）	201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0,190.28	554,805.87
利润总额	11,705.86	8,823.08
净利润	10,736.47	7,589.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780万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4,080万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万15,700万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4%，均为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均未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建立互保，是根据双方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满足本公司与浙大网新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建立互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2—019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2年4月5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11年4月26日（星期四）14:00在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一）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4月25日15:00—2012年4月25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一）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2012年4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内容

□ 听取《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 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2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第1——10项议案（不包括第4项议案）于2012年4月5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第11项议案于2012年4月5日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12年4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5F董事会办公室及股东大会现场。

（三）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25	众合投票	11	A 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众合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92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十一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11.00元代表议案十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元
3	《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3.00元
4	《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4.00元
5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6	《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元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00元
8	《公司201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2012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元
	10.1	潘丽春	10.01元
	10.2	陈均	10.02元
	10.3	赵建	10.03元
	10.4	史烈	10.04元
	10.5	林毅	10.05元
	10.6	张殷	10.06元
	10.7	傅建民	10.07元
	10.8	于宁	10.08元
	10.9	费忠新	10.09元
	10.10	贾利民	10.10元
	10.11	姚强	10.11元
11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0元
	11.1	吴晓农	11.01元
	11.2	董丹青	11.02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众合机电2011年度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4月 25日15:00至2012年4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5F

邮政编码：310007

电 话：0571-87959025，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16，87959026

电子信箱：000925@000925.net

联 系 人：葛姜新，钟天鹏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2年4月　日——2012年4月　日

委托日期：2012年4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公司201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9	《关于2012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潘丽春			
	10.2	陈均			
	10.3	赵建			
	10.4	史烈			
	10.5	林毅			
	10.6	张殷			
	10.7	傅建民			
	10.8	于宁			
	10.9	费忠新			
	10.10	贾利民			
	10.11	姚强			
11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	吴晓农			
	11.2	董丹青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关于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7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起始日	2012年4月9日

2 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业务

代销机构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起点及定投费率优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暂无	100元（含） 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从公告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农业银行	暂无	暂无
工商银行	2012年4月9日—2013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暂无
银河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证券	暂无	100元（含） 暂无优惠
国泰君安	暂无	暂无
海通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广发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暂无
光大证券	暂无	暂无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招商证券	暂无	100元（含） 暂无优惠
兴业证券	暂无	100元（含） 暂无优惠
安信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00元（含） 暂无优惠
恒泰证券	暂无	300元（含） 暂无优惠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万通证券	暂无	100元（含） 暂无优惠
中信（浙江）证券	暂无	100元（含） 暂无优惠
宏源证券	暂无	暂无
恒泰长财证券	暂无优惠	100元（含） 暂无优惠
华安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购费率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查阅《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关于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7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4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	
M<500万 M≥100万	1%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65（天）	0.5%
N<730 N≥365（天）	0.3%
N≥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直销柜台：上海市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邮编：201204

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徐东青

直销专线：（021）2032-9866

直销传真：（021）2032-9899

客服邮箱：service@changanfunds.com

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2年4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查阅《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期间

自2012年4月9日始，暂停或截止时间另见本公司公告

二、适用对象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长安宏观策略股票"）的投资者。

三、适用通道及优惠措施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申购费率	优惠费率：通联支付网上直销通道（仅适用于持工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卡投资者）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	M<100万	1.5%	0.60%
	100万≤M<500万	1.0%	
	M≥1000